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沪教委青〔2019〕17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及 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禁毒办；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禁毒委发〔2019〕1号），扎实推进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全面做好本市2019年大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拒绝毒品的意识和能力，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和师资建设

（一）认真落实课程要求。各大中小学要全面落实学校毒品预

防教育“2课时”要求，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到位，尤其要在新生入学后和学生毕业前各集中开展一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活动。要将毒品预防教育与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思想品德（政治）教育等课程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要充分运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开展禁毒教育，确保全市各中小学校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注册率达到90%，实现“线上学习、线上测试、线上认证、线上管理”。

**（三）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区教育部门要结合公共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将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教师培训内容。各大中小学要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学习、自主研修等形式，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校本培训。同时在禁毒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进一步加强校外禁毒辅导员队伍建设，借助禁毒民警、禁毒专职干部、禁毒社工、司法专业人员等，强化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力量。

**（四）开发毒品预防教育教辅材料。**会同禁毒部门着手汇编毒品案例集，供各学校进行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设计、课程编写参考使用。各高等学校要根据大学生学习、生活和年龄特点，探索开发大学毒品预防教育校本教材或宣传学习资料。

## **二、推进禁毒科普教育工作**

**（五）做好禁毒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各高校和中小学要充分利用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的优质资源，将之作为学生禁毒知识教育和实践的重要基地，鼓励、引导广大学生前往参观、学习。各区可确定初中一个年级前往参观，使广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一次前往市禁毒科普教育馆接受教育。

**（六）开展禁毒志愿服务。**鼓励广大学生尤其是高中生和大学

生，积极参与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组织的禁毒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增强学生课外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联系人：张琪；联系电话：63533334，全年无休。）

**（七）用好禁毒流动课堂。**各中小学要认真用好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禁毒流动课堂，加强学生参与互动，为广大中小學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毒品预防教育资源。

### **三、丰富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形式**

**（八）参加禁毒知识答题和展示活动。**各中小学要认真落实国家禁毒委和市禁毒委相关工作要求，做好“2019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上海赛区初赛和复赛组织工作，通过网络答题和现场展示等形式，组织学生学习了解禁毒知识，不断强化中小學生抵制和拒绝毒品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国家禁毒委、市禁毒委工作安排，通知另发）。

**（九）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禁毒委和市禁毒委统一组织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相关活动，开展大中小学禁毒书法绘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举办大学生禁毒辩论赛等。

**（十）积极探索毒品预防教育特色项目。**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要根据学生特点和区域（学校）实际，积极开展形式新颖、富有特色和教育成效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毒品预防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 **四、加强涉毒问题管理防范工作**

**（十一）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国际学生涉毒问题管理防范工作。**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加强本校国际学生日常管理。

(十二) 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机构涉毒问题管理防范工作。要对以 14 周岁以上人员为对象的教育培训机构，尤其是全日制、寄宿制以及有外籍学员的培训机构，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并探索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向全日制、寄宿制教育培训机构延伸。

(十三) 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核磁共振波谱仪管理工作。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核磁共振波谱仪常态化动态监管，尤其要加强对核磁共振波谱仪外接检测服务的管控，严防核磁共振波谱仪被制毒不法分子利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